

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场所服务规范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 - 09 - 25 发布

2020 - 10 - 25 实施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服务原则	1
4.1 范围有限原则	1
4.2 安全原则	1
4.3 保密原则	1
4.4 监督原则	1
5 服务目录	1
6 服务流程与要求	2
6.1 涉案财物运输	2
6.2 涉案财物保管	3
6.3 涉案财物远程示证	4
6.4 涉案财物受托处置	4
6.5 配合涉案财物评估、鉴定	4
6.6 涉案财物远程监管	4
7 责任追究与赔偿	5
8 服务评价与改进	5
8.1 评价要素	5
8.2 评价方法	5
8.3 评价等级	5
8.4 服务改进	5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涉案财物集中管理财物分类目录	6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 涉案财物出入库流程图	9
附录 C（资料性附录） 涉案财物入库确认清单	11
附录 D（资料性附录） 涉案财物出库确认清单	12
附录 E（资料性附录） 涉案财物保管维护要求	13
附录 F（资料性附录） 临时调用涉案财物登记表	16
附录 G（资料性附录） 涉案财物调用损耗情况说明	17
附录 H（资料性附录） 服务对象评价表	18
参考文献	19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提出、归口并组织实施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、中共泰安市委政法委员会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泰安市公安局、泰安市涉案财物管理中心、泰安市政法委信息网络中心、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、济南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山东建筑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楼林鑫、袁超、王凌强、高正义、李振、刘吉东、王铁锋、张焱、丁国民、和黎明、刘金琳、王曙光、公伟、刘晓宇、张明状、尚斐、王辉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